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或“公司”、“上市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3,028.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78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0,105.00	18,100.00	18,100.00	14,040.01	1,857.34
2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23,753.00	4,325.78	4,325.78	0.00	4,325.78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233.00	6,880.00	6,880.00	1,946.85	4,933.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0.00	17,957.00	17,119.70	17,122.34	0.00
5	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223.93	12,594.22	12,594.22	269.84	12,324.38
合计		94,614.93	59,857.00	59,019.70	33,379.04	23,440.65

注：

（1）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7.30万元后的净额。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累计投入金额为含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6月收到的26,462.08元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从16,920.00万元缩减至4,325.78万元，并将缩减金额12,594.22万元用于“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2) 公司将“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31.60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拟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325.78万元及专户利息792.68万元、“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及专户利息255.93万元（上述专户利息均截止至2025年6月4日），共计10,307.54万元，变更用于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1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16,920.00	4,325.78	0.00	792.68	5,118.46
2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880.00	6,880.00	1,946.85	255.93	5,189.08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307.54万元（实际金额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46%。未来，公司将视抗肿瘤药市场情况和公司内部数字化平台建设需要，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三）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规划总投资23,753.00万元，实施期48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的III期临床试验，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920.00万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8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从16,920.00万元缩减至4,325.78万元，并将缩减金额12,594.22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将延期至2027年12月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2025年6月4日，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尚处于II期临床试验启动阶段，未开始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额4,325.78万元。

2、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7,233.00万元，建设期36个月，项目计划由公司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服务器、零信任设备、堡垒机等设备，以及制造执行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平台等软件，对公司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及职能协同、决策分析、基础网络、信息安全等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数字化建设目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880.00万元，原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投入。

截至2025年6月4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46.85万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

金额4,933.15万元，投资进度为28.3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的III期临床试验。目前，两款药品已陆续完成I期临床试验总结，取得II期临床试验组长单位伦理批件，距离III期临床试验研发投入仍需要一定时间；且随着两款药品的竞争者增加，药品的后续生产、市场开拓等环节不确定性增加。按照当前情况估算，项目预计于2027年12月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并将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325.78万元及专户利息792.68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4日）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未来，公司将视药品的临床进度和药品竞争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投入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的临床试验。

2、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在“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引入信息技术新技术、提升技术效能，并结合有效的项目管理与内外部信息技术资源的整合运用，已基本完成企业资源管理平台（ERP）、全域分析平台、容灾备份、智慧园区等主要项目的建设，后续计划将继续推进数据中心、信息安全体系、智能制造等项目的建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AI智能体的发展，公司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需对部分规划建设重新规划调整。考虑到信息化建设的调整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及专户利息255.93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4日）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使用上述10,307.5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新药研发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拟投资金额：27,630.00万元。
- 4、项目实施周期：24个月。
- 5、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拟投资27,630.00万元用于RAY1225注射液和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助力公司创新药的研发，丰富产品管线。
- 6、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投资27,630.00万元，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适应症	试验阶段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额
1	RAY1225 注射液	超重/肥胖	临床 III 期	9,576.00
		糖尿病初治人群	临床 III 期	7,676.00
		糖尿病二线人群	临床 III 期	9,010.00
		小计		26,262.00
2	昂拉地韦颗粒	甲型流感	临床 III 期	1,368.00
预计总投资				27,630.00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307.54万元（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项目。同时，公司将按照出借资金时点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义务。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众生睿创以自筹资金投入。

7、“新药研发项目”系临床研究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基本建设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无备案要求，亦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注重创新药物的研发。创新药研发的周期长、实验过程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需要进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直至完成药品注册。

本次拟开展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更多产品尽快实现商业化，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为关键。

2、丰富公司研发管线，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管线，现有产品管线覆盖心脑血管、呼吸、眼科、消化等多种重大疾病领域。近年来，公司坚定不移地向创新型制药企业方向迈进，以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目标，前瞻性地开展相关创新药的研究，公司创新药研发聚焦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治疗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动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其发展进步与国民生活质量提高息息相关，国家高度重视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要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2025年3月，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综上，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医药行业加速开展创新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产品具有优异的治疗效果

本项目拟开展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产品均具有优异的治疗效果，开发风险相对较低。

RAY1225注射液拟用于超重/肥胖和糖尿病患者的治疗，药品两项II期临床试验已达到主要终点，III期临床试验已逐步启动。RAY1225 注射液在减重、降糖和多种心血管-肾脏-代谢危险因素改善方面均显著优于安慰剂；同时，该产品的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在III期临床试验显示出非常优秀的减重/降糖效果，靶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故而该药品的开发风险相对较低，且相较于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RAY1225注射液在给药顺应性、治疗成本和安全性上均具有竞争优势。

昂拉地韦颗粒拟用于甲型流感的治疗，该药品的另一种剂型昂拉地韦片（商品名：安睿威®）已批准上市，昂拉地韦片在与奥司他韦胶囊头对头、安慰剂对照治疗成人甲型流感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安睿威®在主要终点指标七项流感症状缓解时间（TTAS）、次要终点指标包括单系统或单症状指标缓解时间、病毒学指标（如病毒载量下降、病毒转阴时间、病毒转阴受试者比例）等均优于安慰剂组，达到统计学显著性差异。本项目是在昂拉地韦片剂的基础上，为方便特殊人群包括儿童患者以及吞咽困难患者用药而开发的新剂型，用于治疗2~17岁单纯性甲型流感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顶线分析数据，已达到主要终点，在2~17岁单纯性甲型流感参与者中表现出积极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药品的开发风险相对较低。

3、团队的新药项目经验

公司自2010年以来，战略明确、路径清晰、投入坚决，坚定不移地向创新型制药企业的方向迈进。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聚焦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疾病领域，逐渐形成了药物临床研究、特殊制剂研发等技术平台，建立了经验丰富的临床管理团队。截至目前，已有2个创新药项目获批上市，同时有多个创新药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临床管理团队的丰富的临床管理经验，能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研发风险

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中心启动、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如遇到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患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等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展的情况，可能导致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失败。

2、人才流失风险

项目的推进离不开技术及人才的助力，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项目发展的关键。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需要持续打造高质量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如果未来无法吸引、培养及留住充足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项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研发创新、营销体系。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战略规划、投融资管理、经营决策、组织协调、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4、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管控-持续改进”的研发闭环管理流程，提升公司对研发风险的应对能力，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和市场最新的需求变化，加强行业交流，不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升级或工艺改进研究。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新药研发以不断扩大公司的治疗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以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将不断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探寻并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制度，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并利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理念，引导和激发职员的工作热情，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开拓管理人员思维、架构管理知识体系，将公司的管理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论相结合，以适应公司资金规模、营运规模迅速扩大后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组织/部门架构、内控制度及管理流程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本项目建设需要。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望推进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和昂拉地韦颗粒的快速上市，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明欣

丁明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